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公司于4月23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05,617.32万元，比上年407,362.86万元下降

24.98%；公司负债总额为 159,606.10 万元，比上年 194,215.53 万元下降 17.82%；股东权益总额为 146,011.22 万元，比上年 213,147.33 万元下降 31.5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87.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9.04%，实现利润总额-38,551.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6.26%，实现净利润-33,707.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5.90%。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9,803.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906.0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23.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对《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

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可靠、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永麒照明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经审计的永麒照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46.90 万元、7,710.99 万元、3,414.83 万元，累计 22,67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83.31 万元、6,983.26 万元、2,852.51 万元，累计 20,819.08 万元。永麒照明实现了累计 2 亿元的业绩承诺，因此无需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以 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